

转发我省贯彻执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揭府办 [1998] 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证和促进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市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现将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计划委员会《关于我省贯彻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信办 [1997] 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报市信息办批准使用的域名，在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同意注册后，应于 15 天内报市信息办备案。

二、本文下发之前，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单位已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批准注册的域名，应于 6 月底前报市信息办备案（联系电话：87689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关于我省贯彻执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粤信办 [1997] 9 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为了保证和促进我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根据该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现根据该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并为全省统一信息网络打下良好基础，特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国务院信息办是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简称 CNNIC）负责管理和运行中国顶级域名 CN，二级域名分为“类别域名”和“行政域名”两类共 40 个，二级域名的增设、撤销、更名，由 CNNIC 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信息办批准后公布。

广东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内三级域名系统管理和审批工作，检查全省范围内各级域名的注册使用情况；授权省内各地级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市范围内各县、市行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划域名使用的审批工作。

各地级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授权，负责本市三级域名系统的有关管理事宜，负责监督、检查本市范围内各级域名的注册使用情况。

二、根据《管理办法》关于三级域名的命名原则和限制原则，我省市、县行政区划三级域名使用国家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名。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单位名称全称汉语拼音名（或者缩写）作为域名。

三、我省市、县行政区划三级域名的所有权属省政府，未经省信息办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使用这些域名被视为非法，并追究其责任。

四、省直各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地级市政府在 GOV（政府部门）、ORG（非盈利性组织）、NET（互联网络、接入网络的信息中心（NIC）和运行中心（NOC））下申请三级域名注册，必须经省信息办批准后方可向 CNNIC 办理申请注册手续。

五、各地级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所辖县、市（县级）政府在 GOV、ORG、NET 下申请三级域名注册，必须经市信息办批准后方可向 CNNIC 办理申请注册手续。

六、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通知注册、管理、使用域名。

以上通知请各部门、各市知照执行。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2、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3、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广东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 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 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 (二) 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 (四) 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促进我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制定本办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域名，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信息办）是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负责：

- （一）制定中国互联网域名的设置、分配和管理的政策及办法；
- （二）选择、授权或者撤消顶级和二级域名的管理单位；
- （三）监督、检查各级域名注册服务情况。

第三条 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工作委员会，协助国务院信息办管理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

第四条 在国务院信息办的授权和领导下，CNNIC 是 CNNIC 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和运行中国顶级域名 CN。

第五条 采用逐级授权的方式确定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的管理单位。各级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其下级域名的注册，二级域名管理单位必须定期向 CNNIC 提交三级域名的注册报表。

第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二章 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结构

第七条 中国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心（InterNIC）正式注册并运行的顶级域名是 CN。在顶级域名 CN 下，采用层次结构设置各级域名。

第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的二级域名分为“类别域名”和“行政区域名”两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类别域名”6个,分别为:AC—适用于科研机构;COM—适用于工、商、金融等企业;EDU—适用于教育机构;GOV—适用于政府部门;NET—适用于互联网络、接入网络的信息中心(NIC)和运行中心(NOC);ORG—适用于各种非盈利性的组织。

“行政区域名”34个,适用于我国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BJ—北京市;SH—上海市;TJ—天津市;CQ—重庆市;HE—河北省;SX—山西省;NM—内蒙古自治区;LN—辽宁省;JL—吉林省;HL—黑龙江省;JS—江苏省;ZJ—浙江省;AH—安徽省;FJ—福建省;JX—江西省;SD—山东省;HA—河南省;HB—湖北省;HN—湖南省;GD—广东省;GX—广西壮族自治区;HI—海南省;SC—四川省;GZ—贵州省;YN—云南省;XZ—西藏自治区;SN—陕西省;GS—甘肃省;QH—青海省;NX—宁夏回族自治区;XJ—新疆维吾尔自治区;TW—台湾;HK—香港;MO—澳门。

第九条 二级域名的增设、撤消、更名,由CNNIC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信息办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三级域名的命名原则

(一) 三级域名用字母(A~Z, a~z, 大小写等价)、数字(0—9)和连接符(-)组成,各级域名之间用实点(.)连接,三级域名长度不得超过20个字符;

(二) 如无特殊原因,建议采用申请人的英文名(或者缩写)或者汉语拼音名(或者缩写)作为三级域名,以保持域名的清晰性和简洁性。

第十一条 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命名的限制原则

(一)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不得使用含有“CHINA”、“CHINESE”、“CN”、“NATIONAL”等字样的域名;

(二) 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

(三) 未经各级地方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全称或者缩写;

(四) 不得使用行业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

(五) 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

(六) 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第三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选择上一级域名的权利,在“类别域名”下申请域名的单位,应当根据其单位的性质在相应的二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

第十三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向上一级域名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申请注册的域名符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 其主域名服务器在中国境内运行,并对其域名提供连续服务;

(三) 指定该域名的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各一名,分别负责该级域名服务器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 域名注册申请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二) 本单位介绍信;
- (三) 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本单位依法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表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和汉语拼音全称及缩写),单位所在地点,单位负责人,域名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承办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主、辅域名服务器的机器名和所在地点,网络地址,机型和操作系统,拟申请的注册域名、理由和用途,以及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人的名称要与印章、有关证明文件一致。

第十八条 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注册申请,随后在30日内以其它方式提交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全部文件,其申请时间以收到第一次注册申请的日期为准。如在30日内未收到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全部文件,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申请人的责任:

- (一) 申请人必须遵守我国对互联网络的有关法规;
- (二) 申请人对自己选择的域名负责;
- (三) 申请人应当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并且在申请人了解的范围内,保证其选定的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申请人应当保证此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
- (四) 在申请被批准以后,申请人就成为该注册域名的管理单位,必须遵照本办法对该域名进行管理和运行。

第四章 域名注册的审批

第二十条 按照“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受理域名注册,不受理域名预留。

第二十一条 若申请注册的域名和提交的文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域名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第十五条所列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注册和开通运行,并发放域名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若申请注册的域名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域名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第十五条所列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提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不负责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标管理部门查询用户域名是否与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冲突,是否侵害了第三者的权益。任何因这类冲突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当某个三级域名与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同,并且注册域名不为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拥有时,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若未提出异议,则域名持有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域名;若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提出异议,在确认其拥有注册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之日起,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为域名持有方保留30日域名服务,30日后域名服务自动停止,其间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与各级域名管理单位无关。

第五章 注册域名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注册域名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不许转让或者买卖。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变更注册域名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和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

经域名管理单位核准后，将原域名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开通。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注销注册域名的，应当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和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

经域名注册单位核准后，停止该域名的运行，并且收回域名注册证。

第二十七条 注册域名实行年检制度，由各级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接入中国互联网络，而其注册的顶级域名不是 CN 的，必须在 CNNIC 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域名注册和办理其它域名事宜的，应当缴纳运行管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施行对中国互联网络三级域名的注册及运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个人不能申请域名注册。

第三条 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设立的 WWW 服务器（<http://WWW.CNNIC.NET.CN>），用于发布域名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三级域名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满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注册三级域名时，应当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全部文件，在 COM 下申请域名注册的企业，必须提交在我国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 GOV 下申请域名注册的政府部门，必须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在 ORG 下申请域名注册的组织，必须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申请人可以通过 WWW、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以及来访等方式获取《域名注册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采用 WWW、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来访等方式提出注册申请，随后在 30 日内送达域名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其申请时间以收到第一次注册申请的日期为准。若 CNNIC 在 20 日内未收到域名注册所需的全都文件，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自己选择的域名负责。申请人在填写、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应当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并且保证所选定的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申请人必须保证其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申请人的名称应当与印章、有关证明文件一致。

第八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域名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域名事宜，应当出具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内容及权限。代理人办理域名注册时，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人的域名注册文件以及代理人的单位介绍信和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人自己申请域名注册或者委托代理人申请域名注册，其域名管理联系人必须是域名申请单位的正式人员。

第十条 CNNIC 对受理的申请，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审定，并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发给申请人《域名注册证》，并通过 WWW 予以公布。

CNNIC 认为域名注册申请内容应当修正的，发给《审查意见书》，并且通过 WWW 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首次提出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修正。未作修正，超过期限修正，或者修正后仍不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驳回申请，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且通过 WWW 予以公布。

为避免因申请人收不到《审查意见书》或者《驳回通知书》而可能引起的纠纷，申请人应当在提交文件 10 个工作日后，利用网络查看域名注册情况。

第三章 注册域名的变更、注销、争议裁定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注册域名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经 CNNIC 核准后，将原《域名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且予以开通运行。

第十二条 申请注销注册域名，申请人应当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交回原《域名注册证》，经 CNNIC 核准后，停止该域名的运行，并且收回《域名注册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证)。

第十三条 在由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而引起的域名注册人与第三方的纠纷中, CN-NIC 不充当调停人, 由域名注册人自己负责处理并且承担法律责任。当某个三级域名与在我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同, 并且注册域名不为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拥有时, 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若未提出异议, 则域名注册人可继续使用其域名; 若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提出异议, 在确认其拥有注册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之日起, CNNIC 为域名持有方保留 30 日域名服务, 30 日后域名服务自动停止, 其间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与 CNNIC 无关。

第四章 注册域名的管理和规范

第十四条 CNNIC 对注册域名施行年度检查(简称年检)制度, 以保证域名系统的准确、规范及有效运行, 有关年检日期的规定见第十九条。

第十五条 年检时, 域名注册人应当利用 CNNIC 的 WWW 联机填写并提交年检表。如果有问题, 可用电子邮件联系。

第十六条 年检时, 对《管理办法》发布以前注册的域名或者域名注册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CNNIC 建议域名注册人加以改正或者补充必要的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对违反《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转让或者买卖注册域名的, 由 CNNIC 撤消该域名, 并暂停其所有注册域名的运行六个月。

第十八条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原二级域名 CO, CN、GO.CN、OR.CN、EB.CN、EN.CN、HA.CN 及 CANET.CN (以下称为旧域名), 应在《管理办法》公布之日起的 180 日内分别改为 COM.CN、GOV.CN、ORG.CN、HE.CN、HA.CN、HI.CN (以下称为新域名)。自《管理办法》公布之日起, 在旧域名下不再注册三级域名。已在 CO.CN、GO.CN、OR.CN、EB.CN、EN.CN 和 HA.CN 下注册的三级域名, CNNIC 将在对应的新域名下为其注册相同名字的三级域名。原在 CANET.CN 下注册的三级域名, 用户可自行选择《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二级域名, 到 CNNIC 进行注册。在上述 180 日过渡期内, CNNIC 将允许新、旧域名同时使用。180 日期满后, 停止运行旧域名。

第五章 域名运行管理费

第十九条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本着非盈利、有偿服务的原则, CN-NIC 对注册域名收取年度运行管理费(含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 注销时不退回年度运行管理费), 每个三级注册域名每年 300 元。

(一) 1997 年 7 月 1 日(含 7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域名, 注册时交纳首年费用, 以后每年的同一日为年检日和交费日;

(二) 1997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以前注册的域名, 1997 年 7 月 1 日交纳首年费用, 以后每年的 7 月 1 日为年检日和交费日;

(三) 自年检日和交费日始, 30 日内完成年检及交费的, 视为有效域名, 30 日内未完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成年检及交费的，暂停该域名的运行；60日内未完成年检及交费的，撤消该域名。

第六章 联络方法

第二十条 在二级域名EDU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联系。联络方法为：

电子邮件：HOSTMASTER@NIC.EDU.CN

主页：<http://WWW.NIC.EDU.CN/RS/templates/>

电话：(+8610) 62784049

传真：(+8610) 62785933

邮政地址：100084 北京清华大学中央主楼 224 室

在二级域名EDU之外的其他二级域名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与CNNIC联系。联络方法为：

电子邮件：HOSTMASTER@CNNIC.NET.CN

主页：<http://WWW.CNNIC.NET.CN>

电话：(+8610) 62533515, (+8610) 62619750

传真：(+8610) 62559892

邮政地址：100080 北京 349 信箱 CNNIC 收

来访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四街四号（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必须到CNNIC登记备案。备案时，可从CNNIC的WWW服务器上获取《国外注册域名备案表》（见附件二），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交回CNNIC。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无特别声明的，其《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将由CNNIC录入可被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作为CNNIC向互联网络用户提供目录服务的一项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在CN的二级域名下注册域名的外国企业或者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并且其主域名服务器设在中国境内。